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89號

原告 A 0 1

代理人 許惠菁律師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0 3（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未成年子女改姓更名、移民、出國留學及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餘均得由原告單獨決定。

被告應自本件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0 3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原告關於A 0 3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4月26日登記結婚，並育有一女A 0 3，被告乃一資深工程師，明明有正當職業及年薪近新台幣（下同）140萬之穩定收入。然婚後其對家庭生活開銷及經濟支出，卻永遠左支右絀，無能分擔，也未能說明

01 其薪資流向。舉凡兩造家庭生活之所有開支包括蜜月支出、
02 水電瓦斯費、管理費、停車費、裝潢費、子女扶養費等，長
03 期多由原告獨自負擔。經原告追問後，被告始告知有多筆債
04 務，並表示將自行清償。基於信任，原告不疑有他。惟自10
05 8年起，原告接獲多名友人來訊詢問家中是否遭遇財務困
06 難，始驚覺被告不僅未積極清償債務，還頻向親友借錢周
07 轉，甚至未曾告知原告，逕將現住不動產設定高額抵押。原
08 告於111年3月與被告約定改採分別財產制，區別財務責任。
09 儘管兩造已改採分別財產制，被告對其負債問題依舊迴避處
10 理。家庭持續收到金融機構及民間借款單位之催繳通知、法
11 院執行命令等。原告屢次試圖瞭解狀況，希冀能協助被告度
12 過債務難關，無奈被告總緘口沉默，逃避以對。被告負債問
13 題持續惡化，於114年3月，兩造現住不動產遭被告債權人第
14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抵押
15 物，並經鈞院裁定准予在案現已完成查封，進入鑑價程序，
16 查知被告積欠總額逾400萬，無力清償，一旦現住不動產遭
17 法拍，一家人恐將居無定所。即便事態至此，被告仍無動於
18 衷，持續消極逃避，被告長期未妥適處理其財務問題，不僅
19 嚴重衝擊家庭經濟，並進而危及家庭居住安穩，而被告的消
20 極逃避，更使雙方間之信賴與支持全然崩解，兩造婚姻實難
21 以維繫，被告長期積欠債務，未思積極處理，且拒絕向原告
22 坦承溝通，此一情形已造成家庭經濟結構失衡，並進一步破
23 壞兩造間基本信賴與共同生活之基礎，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24 情。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離婚。兩
25 造雖皆參與未成年子女A03之照顧，惟孩子出生以來其日
26 常生活起居、就學教育、情緒照顧等，主要均由原告擔當打
27 理。原告能妥適回應未成年子女A03需求，熟悉子女習性
28 與情緒狀態，雙方親子依附關係深厚。考量被告現債務壓力
29 沉重，倘再分擔未成年子女之照護，恐力有未逮，如債權人
30 上門催討，亦恐波及未成年子女，難以確保子女之穩定生活
31 與安全成長。如由原告單獨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A03之

01 權利義務，則可提供穩定、安全之成長環境，而原告亦將秉
02 持友善父母與合作父母之理念，促進被告與未成年子女A0
03 3之會面交往，維繫親子關係。為此，為符合未成年子女之
04 最佳利益，懇請鈞院判准由原告單獨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
05 A03之權利義務。被告因長期債務問題，幾少負擔未成年
06 子女A03之扶養費用。惟考量現住不動產一經法拍後，被
07 告之主要債務即得獲清償，其財務狀況應能逐步回穩。參考
08 行政院主計處112年度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統計，基隆市為2
09 4,234元。為保障子女基本生活與教育需求，並期被告展現
10 為人父者之責任，原告爰請求被告自114年6月起，應於每月
11 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000元，由原告代為收
12 受。綜上聲明：(一)請准兩造離婚。(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13 03權利義務之行使由原告任之。(三)被告應自114年6月起至
14 未成年子女A03成年為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
15 未成年子女A03之扶養費10,000元（由原告代為收受）。
16 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等語。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兩造於105年4月26日結婚，並育有一女A03，婚後
20 其對家庭生活開銷及經濟支出，被告均無能分擔，經原告追
21 問後，被告始告知有多筆債務，並表示將自行清償。惟自10
22 8年起被告不僅未積極清償債務，還頻向親友借錢周轉，甚
23 至未曾告知原告，逕將現住不動產設定高額抵押，家中持續
24 收到金融機構及民間借款單位之催繳通知、法院執行命令
25 等。原告屢次試圖瞭解狀況，希冀能協助被告度過債務難
26 關，無奈被告總緘口沉默，逃避以對。被告負債問題持續惡
27 化，於114年3月，兩造現住不動產遭被告債權人第一商業銀
28 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即便
29 事態至此，被告仍無動於衷，持續消極逃避，被告長期未妥
30 適處理其財務問題，不僅嚴重衝擊家庭經濟，並進而危及家
31 庭居住安穩，而被告的消極逃避，更使雙方間之信賴與支持

01 全然崩解，兩造婚姻實難以維繫等情，有結婚證明書、臺灣
02 士林地方法院公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二十一
03 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強制執行通知函、黃照峯律師函、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催告
05 函、創鉅有限合夥繳款通知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
06 令、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113年度司拍
07 字第60號民事裁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
08 (查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鑑價)、兩造
09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
10 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
11 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此部分之事實係為真
12 實。

13 四、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14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5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所定重大事由，若應由夫
16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而應負責之一方，即
17 不得依該條項訴請離婚。復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
18 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9 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此為維
20 持婚姻之基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
21 無復合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本
22 件因被告亦同意離婚，且其積欠大筆債務之原因，乃係其自
23 行投資失利，並進行線上博弈所致（見以下本院家事調查報
24 告），與家庭貢獻或原告因素均無關連，參以被告前揭個人
25 大筆債務，最終導致兩造及渠等未成年子女居住之房屋遭強
26 制執行，已嚴重衝擊兩造共同生活，夫妻婚姻生活已生破
27 綻，實難以期待兩造得以繼續維持並經營婚姻生活，故本件
28 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其事由並非由原告一
29 方負責，原告據以訴請裁判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次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31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

01 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
02 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
03 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
04 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
05 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且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
07 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08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
09 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
10 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
11 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2 之感情狀況，民法第1055條之1亦有明文。查兩造並未就其
13 未成年子女A O 3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達成協議，本院自
14 得為前開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予以酌定之。本院依職權請
15 家事調查官就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之結果略以「一、
16 兩造適任親權人之評估：綜合未成年子女過往受照顧經驗、
17 兩造適性比較及兩造意願等情狀，建議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18 務，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並以原告A O 1為未成年子女之
19 主要照顧者，除有關未成年子女改姓更名、移民、出國留學
20 及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餘均得由原告
21 A O 1單獨決定，以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理由如
22 下：(一)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有共同行使負擔之合
23 意：被告表示希望與原告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24 務；又經家調官說明後原告亦同意與被告共同行使負擔未成
25 年子女權利義務。爰此，基於家事事件追求當事人間圓滿、
26 澈底解決紛爭，如當事人間對於紛爭達成合意，應優先尊重
27 當事人間合意。(二)基於兩造適性比較，原告在照顧經驗及經
28 濟上，能提供未成年子女穩定生活及照顧：經訪談兩造及未
29 成年子女，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互動關係上皆正向及親密，在
30 親職參與上，原告主要協助未成年子女換尿布、洗澡、哄睡
31 等事宜，被告亦會協助哄睡及部份照顧事宜，爰原告在親職

01 參與度上相較被告有較多的實際照顧經驗。另原告年薪約90
02 萬元，經濟狀況穩定且無負債；被告雖年薪較原告多，惟被
03 告多年來未積極償還債務致遭強制扣薪三分之一，且現無任
04 何存款，對於債務亦未有明確償還計畫。又過往被告曾在未
05 告知原告下，擅自將兩造共同居住之房屋設定抵押致遭債權
06 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又曾挪用未成年子女幼兒園費用及壓歲
07 錢代償自身債務，爰認被告因債務處理不當致影響未成年子
08 女生活安定性，及原告在經濟上較能提供未成年子女穩定之
09 生活及照顧。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期間方式之建議：由
10 於兩造現行對於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能有妥適的聯繫及安
11 排，會面交往亦進行順利，又兩造皆表示可自行協商會面交
12 往方式，無須由法院酌定，爰建議本案先不酌定會面交往方
13 案」等語，有本院114年度家查字第98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14 在卷可憑，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互動關係上皆屬正向及親密，
15 現行對於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能有妥適的聯繫及安排，會面
16 交往亦進行順利，雙方就未成年子女教養等事項，尚無嚴重
17 分歧之情形，且兩造在親職參與之時間及程度亦無顯著失
18 衡，本院綜合上情，並兼衡照顧繼續性、穩定性等情，審酌
19 未成年子女尚屬年幼，兩造對渠等親情之付出，均具不可代
20 替性，為使未成年子女持續獲得父母親之關懷及實際陪伴成
21 長，認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
22 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應符合未成年子
23 女之最佳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4 六、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25 使或負擔時，得命給付扶養費，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27 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
28 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
29 文。次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
30 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另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
31 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5條第

01 3項及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需要，應係指個人生活
02 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用、休閒娛
03 樂費等，均包括在內。查受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為000
04 年0月0日生，為6歲餘之兒童，需賴父母扶養至成年，以滿
05 足其等衣食住行育樂基本生活所需，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對
06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既不因兩造離婚而受影響，而本件既
07 准許原告與被告離婚在案，復酌定兩造共同為未成年子女親
08 權行使負擔之人，並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則揆諸上開規
09 定，被告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兩造離婚而受影響，
10 是原告請求兩造離婚後，被告應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之
11 扶養費，自屬有據。本院自應依未成年子女個人生活之全部
12 需求，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酌
13 定。

14 (一)查原告於111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989,869元、1,058,6
15 27元、1,213,587元，名下有6筆投資，財產總額6,233,570
16 元；而被告於111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1,353,559元、
17 1,416,553元、1,385,092元，名下有1部車輛、1筆投資，財
18 產總額1,280元等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19 財產、所得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兩造之前揭經濟能力、財務
20 狀況，並審酌未成年子女現年僅6歲餘，並無謀生能力，均
21 有賴父母予以悉心教育、照顧，且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
22 活需要，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
23 告資料，該年度基隆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4,234元，
24 暨台灣省110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為13,288元，及依目
25 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醫療需求等情，再綜
26 衡未成年子女之需求與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認未成年子
27 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應從低標準計算，以22,000元為適當。
28 又本院考量兩造經濟狀況相當，惟被告負債情節嚴重，故認
29 原告請求被告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每月10,000元，亦
30 屬合理。

31 (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本判決第二項確定之日起，至未成

01 年子女年滿18歲成年為止，按月給付原告扶養費10,000元，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本件係命被告按月給付定期金，為
03 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
04 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定被告於每月5日前給付，並
05 宣告給付定期金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
06 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0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4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5 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陳柏宏